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
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
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
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
第五条公司应接受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和进
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
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
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

3
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
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
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
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募集资金专
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
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资金
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
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总裁范围内的，经总裁审批；超出董事会
授权总裁范围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
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进度能按

4
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及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工作
进度计划。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
应当及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
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
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
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
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5
第十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
称“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
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
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由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
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
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

6
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
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
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
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
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7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
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
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
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

8
第十七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
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
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
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
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
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
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
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
的影响；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9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
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
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
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10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
用）；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
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
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
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11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
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
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
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
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
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
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五条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

12
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
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
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
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
时整改并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凡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
员的责任。

13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条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原《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